

【A 卷】彰化銀行 97 年五職等辦事員、資訊及催收法務人員甄試試題

第一節：綜合科目一(催收法務人員) 入場通知書號碼：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試卷與答案卡所標示之卷別(分 A、B 卷)是否一致，以及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  
②本試卷正反兩頁共 80 題，每題 1.25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  
③本試卷之試題皆為單選選擇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1.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因土地之分割涉訟者，由何法院管轄？  
①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②由被告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③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④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2.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多少元？  
① 90 元 ② 80 元 ③ 70 元 ④ 60 元
- 3.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起訴狀內應載明之事項？  
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③假執行之聲請 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4.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幾日發生效力？  
① 5 日 ② 7 日 ③ 10 日 ④ 15 日
- 5.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應如何處理？  
①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 ②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③該判決無效 ④上級法院應依職權廢棄該判決
- 6.依民事訴訟法規定，通常訴訟程序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送達於被告，距言詞辯論之期日，如無急迫情形，亦未曾行準備程序者，至少應有幾日之就審期間？  
① 5 日 ② 10 日 ③兩星期 ④一個月
- 7.依民事訴訟法規定，通常訴訟程序之原告起訴後終局判決前將訴撤回者，其效力為何？  
①視同未起訴 ②原告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③不論被告是否已為言辭辯論，應經被告之同意，始生撤回效力  
④起訴後，如被告已為言辭辯論者，根本不得撤回
- 8.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小額訴訟事件之法院依被告之意願而為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判決者，得於判決內定被告逾期不履行時應加給原告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判決所命原給付金額或價額之幾分之幾？  
①四分之一 ②三分之一 ③二分之一 ④三分之二
- 9.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幾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  
①一個月 ②二個月 ③三個月 ④四個月
- 10.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如何計算？  
①一律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 ②原則上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  
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 ④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 11.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何種判決？  
①確定判決 ②終局判決 ③中間判決 ④一部判決
- 12.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具備何者條件為理由，不得為之？  
①違背法令 ②顯失公平 ③違反公序良俗 ④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 13.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一部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其支付命令效力如何？  
①該支付命令自始、全部失其效力 ②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  
③法院應另為裁定，表明該支付命令失其效力 ④法院應裁定駁回債務人之異議，支付命令仍然有效
- 14.下列何者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①關於遺產之訴訟，其遺產金額為新臺幣 85 萬元  
②當事人間因借款債務產生糾紛，借款本金為新臺幣 100 萬元，雙方以口頭合意，同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③請求給付支票票款（票據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之訴訟 ④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期間為 3 年之僱傭契約爭訟者
- 15.依民事訴訟法有關「人證」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②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以罰鍰  
③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④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不問應守秘密之內容如何，依法均得拒絕當證人
- 16.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具備當事人能力？  
①尚未出生之胎兒，關於繼承其父親所負債務之訴訟 ②滿 3 歲之幼兒  
③陳氏祭祀公業，不具有法人人格，但設有管理人 ④台北市政府
- 17.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假扣押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②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③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該釋明如有不足，法院應逕予裁定駁回  
④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 18.依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②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④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公法人之代表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19.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裁判」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裁判，除依本法應用裁定者外，均應以判決行之 ②宣示判決，僅對在場之當事人，有其效力  
③裁定，均應經言詞辯論為之 ④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應附理由
- 20.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  
②小額訴訟之判決書，應詳載主文及理由  
③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法院  
④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最高法院
- 21.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為期謹慎，當事人仍應負舉證責任  
②原則上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③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證  
④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原則上視同自認
- 22.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上和解成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②和解內容違反強制規定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③當事人對於和解請求繼續審判，應自和解成立之日起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④當事人就未聲明之事項或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 23.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之追加」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訴狀送達後，原則上原告不得追加他訴  
②如甲向乙請求給付借款 100 萬元，訴狀送達乙後，甲發現借款金額應為 105 萬元，甲得不經乙之同意，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擴張為 105 萬元  
③訴訟標的對於 A 及 B 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 B 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 A 聲請，以裁定命 B 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④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免徵裁判費
- 24.依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訊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  
②當事人經法院依一般直接送達程序命其本人到場，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視為拒絕陳述  
③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具結者，法院應判決該當事人敗訴  
④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具結而仍故意為虛偽陳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者，法院得以裁定處罰鍰
- 25.依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  
②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應再行通知一次，不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③因訴之追加，致其訴之全部不屬民事訴訟法規定應行簡易程序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  
④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 26.依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第二審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②提起上訴，應提出上訴狀，向原第一審法院為之  
③上訴不合法者，不論其情形可否補正，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④原則上於第二審程序，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符合法律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27.有關參與分配之時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終結之日一日前為之 ②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變賣終結之日一日前為之  
③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為之  
④不經拍賣或變賣者，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三日前，以書狀聲明之
- 28.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對於下列何人具有效力？ A.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 B.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 C.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①僅 A、B ②僅 B、C ③僅 A、C ④A、B、C
- 29.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執行法院得延緩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不必經債權人同意 ②延緩期間規定為一個月  
③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得延緩強制執行  
④延緩期間屆滿債權人經通知，如果不聲請執行時視為繼續執行
- 30.下列何者屬於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名義？  
①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 ②外國法院尚未確定之判決  
③私人之和解或調解筆錄 ④地方法院尚未確定之判決
- 31.下列何者為債務人聲明異議之事項？  
①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數額實體上有爭議 ②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有異議者  
③有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時 ④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
- 32.有關共有物之拍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依法僅第一次拍賣時應通知其他共有人即可 ②依法每次拍賣時應通知其他共有人  
③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優於地上權人 ③拍賣時不必通知其他共有人
- 33.有關「假扣押」之定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債權人接受假扣押裁定超過 60 日未聲請執行時，即不得聲請執行  
②係命債務人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目的  
③為緊急性、必要性之手段，就債權人金錢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  
④屬於民事督促程序
- 34.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後，債務人再設定其他權利如地上權或租賃權，則抵押權人權利如何？  
①拍賣時上述再設定權利隨同移轉 ②拍賣時上述再設定權利自動滅失  
③如對於抵押權有影響時，可聲請經執行法院除去 ④無論對抵押權有無影響，抵押權人均有權聲請除去
- 35.對於強制執行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債務人管有之公有財產為推行公務所必需者，不得強制執行  
②法院如果判決夫妻履行同居義務者，得以強制履行  
③執行非財產案件執行費每筆新臺幣五千元 ④執行人員之食宿費用應計入執行費用徵收
- 36.不動產拍賣時，買受人自何時即取得所有權？  
①拍定之日 ②價金完全繳納完畢之日  
③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 ④地政機關完成登記完畢時
- 37.對於執行法院查封後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債務人應立即搬遷 ②債務人仍然得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③查封前原有之租賃契約立即失效 ④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
- 38.強制執行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適用對象為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或依法為公法人者 ②金融機構亦為適用對象  
③如為推行公共事務所必需，債權人亦得聲請強制執行 ④如其移轉有違反公共利益者，債權人亦得聲請強制執行
- 39.下列何者非屬查封動產之方法？  
①追繳契據 ②烙印 ③標封 ④火漆印
- 40.查封之物如易腐壞或有市價之物品，執行法官之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逕行交付債權人承受 ②債權人不承受時再行拍賣  
③應先行依職權變賣如無人買受再交付債權人承受 ④應先行依職權變賣如無人買受即撤銷查封
- 41.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其「停止執行」程序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除法律另外有規定者外，原則上均得以停止執行為原則 ②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法院得依聲請並提供必要之擔保而停止執行  
③債務人生計遇有困難即可為之，具狀向執行法院聲請停止執行  
④債務人發現有被詐欺情事即可為之，具狀向執行法院聲請停止執行

【請接續背面】

64.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所稱「消費者」，包括五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所稱「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為多少者？  
 ① 平均每年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  
 ② 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  
 ③ 平均每年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  
 ④ 平均每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65. 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何種法律之規定？  
 ① 強制執行法  
 ② 破產法  
 ③ 民事訴訟法  
 ④ 非訟事件法
66.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金融機構與債務人進行前置協商程序者，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幾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① 7 日  
 ② 9 日  
 ③ 30 日  
 ④ 90 日
67.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清算財團」？  
 ①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  
 ②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但法定夫妻財產制消滅時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③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④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68.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所為之保全處分？  
 ①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  
 ② 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③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限制  
 ④ 依職權進行依破產法所為之破產程序
69.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有關「自用住宅」及「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之各項條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 債務人自己或配偶所有  
 ② 供債務人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③ 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  
 ④ 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7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有關「劣後債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生之利息，為劣後債權  
 ② 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  
 ③ 罰鍰  
 ④ 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
7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有關聲請更生或清算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 僅債務人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權人無此權利  
 ② 債務人及債權人均得向法院聲請清算  
 ③ 聲請更生應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為之  
 ④ 聲請清算應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為之
7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有關法院清算程序中免責或不免責裁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②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原則上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③ 債務人於 10 年內曾依破產法規定受免責者，原則上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④ 債務人捏造債務者，原則上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73.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有關更生之履行及免責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原則上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  
 ②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原則上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  
 ③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原則上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更生之保證人為強制執行  
 ④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四年
74.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有關債權行使及確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 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  
 ② 除該條例別有規定外，更生或清算債權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③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抵押權者，無須依該條例規定申報債權  
 ④ 消滅時效，因申報債權而中斷
75.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有關「債權人會議」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 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② 債權人會議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指揮  
 ③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覆法院、監督人、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④ 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76.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法院裁定更生後所發生之效力？  
 ① 應公告「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期間內向監督人申報債權」事項  
 ② 就債務人之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登記  
 ③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對於債務人得開始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  
 ④ 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以於債權補報期間屆滿前得抵銷者為限，原則上得於該期間屆滿前向債務人為抵銷
77.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有關更生或清算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 專屬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② 更生或清算事件之裁判，由合意庭法官以判決行之  
 ③ 債務人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債權人仍得依破產法規定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  
 ④ 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78.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有關債務人甲聲請更生後所為之法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 甲將其所有汽車贈與予其兒子之行為，不生效力  
 ② 甲購買豪華渡假村之會員證，推銷之業務人員於甲購買時亦明知甲已聲請更生之事實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③ 甲將其所有電腦贈與予將出國留學女兒之行為，須女兒明知甲已聲請更生之事實，始不生贈與之效力  
 ④ 甲將其所有汽車贈與予其兒子之行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請求其兒子返還其所受領之汽車
79.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有關「清算」程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 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亦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② 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  
 ③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④ 自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3 年內，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原則上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撤銷免責
8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有關「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 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  
 ②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原則上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  
 ③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原則上對於債務人有求債權之共同債務人，亦有拘束力  
 ④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該借款債權人並不受該更生方案之拘束